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市及区县属国有(集体)破产关闭企业
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

淄政办发〔2007〕109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为妥善解决市及区县属国有（集体）破产、关闭企业退休人员医疗待遇问题，根据国家、省医疗保险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04年7月1日以后破产的市及区县属国有（集体）破产企业（以下简称破产企业）退休人员参保办法

（一）按照淄政办发〔2004〕27号文件规定，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，应按上年度退休人员平均医疗费计算10年，从破产清算资金中一次性缴纳后，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（二）破产企业破产终结后，破产资金预留不足或确无资产预留的，经市及区县、高新区财政、劳动保障部门核准，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。

破产企业预留资金数额人均不足5000元或确无资产预留的，财政补足至人均5000元，退休人员享受住院医疗保险待遇。

破产企业预留资金数额人均在5000元以上不足10000

元的，财政补足至人均 10000 元，医疗保险基金承担 13000 元；预留资金数额人均在 10000 元以上不足 23000 元的，医疗保险基金补足至人均 23000 元，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(三)市属破产企业的政府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全额负担；区县属破产企业的补贴资金由区县、高新区财政负担，其中，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印发〈关于组建重点企业集团和移交部分企业管理权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淄发〔1998〕14 号)印发之日后下放的原市属企业，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破产的，其政府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60%。

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可在 5 年内分步到位。

二、关闭（解散）企业退休人员参保办法

关闭（解散）企业的退休人员可单独参加医疗保险，每人一次性缴纳 5000 元参加医疗保险住院统筹，资金由关闭（解散）企业原主管部门负责筹集。资金筹集确有困难的，可由关闭（解散）企业原主管部门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还款协议，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，由财政部门予以垫支。企业资产清算时，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清算。

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